

市消防发布“五一”假期消防安全提示 提醒群众加强火灾防范

“五一”劳动节假期即将来临，各类节庆促销活动举办和群众旅游出行、休闲娱乐等增多，公共场所人员聚集、用火用电用气加大，火灾风险增高，日前，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布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加强火灾防范。

●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等举办节庆或商贸活动时，场地设置、电气设备要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配足消防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要对员工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微型消防站人员要做好值班值守。

●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和仓储场所等严禁在使用、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照明，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私拉乱接临时电线，严禁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冷焰火”。电焊、气焊的人员应持证上岗，遵守操作规程。

●街道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居民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完好、通道畅通；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确

保不在楼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停放或充电。

●居民家庭要注意用电、用火、用气安全，不超负荷用电、不私拉乱接电线，及时清理阳台、楼道等处杂物，不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器材。厨房用火不要离人。长时间外出前，要关闭家中火源、电源和燃气阀门，关好门窗。

●市民电动自行车要在指定地点安全停放和充电，严格控制充电时间。严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居民楼入口、电梯间、楼道内或其他住人室内，并在此类场所为其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或“飞线”充电；严禁将电动自行车电瓶拆卸后，带入电梯或放在室内充电。

●市民驾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严禁携带汽油、柴油、酒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在车内吸烟或使用明火。私家车要配备车载灭火器、应急安全锤等。

●市民外出旅游住宿、购物娱乐等，要注意熟悉所在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位置和逃生路线，留意灭火器、防烟面罩等器材存放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保持

冷静，沿疏散指示标志快速有序逃生，不搭乘电梯、不贪恋财物、不返回火场、不盲目跳楼。

●市民到旅游景区、景点或文物保护单位游玩时，要遵守所在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防火要求，不要携带危险物品、不要吸烟和乱扔烟头。进入山林景区，不携带火种，不玩火、不生火野炊，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居民家庭如遇电器火灾，要先断开电源、再进行扑救处置，防止人员触电。如遇厨房油锅火灾，严禁用水扑救，可采取盖锅盖、放蔬菜、用灭火毯覆盖及使用干粉灭火器等进行扑救。如遇燃气泄漏，禁绝现场明火，及时关闭燃气阀门、开窗通风，并到安全处报警求助。

●如遇火灾，判明火势大小，可用浸湿的毛巾、衣物等捂住口鼻，选择就近安全出口低头弯腰、快速有序逃生；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准确讲清起火场所地址、着火物品情况、有无人员被困等信息，并保持报警电话畅通；可安排人员到主要路口接引消防车辆。

消宣

我市集中开展 “五一”节前 消防安全检查

为全力做好“五一”劳动节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工作，压实各单位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火灾风险隐患，连日来，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各级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及火灾高危单位为重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五一”劳动节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力争节日期间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检查中，检查组对各单位场所的消防设施配备、消防通道畅通、电气线路敷设、电器设备使用以及是否违规动火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详细了解各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员工消防知识培训等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逐一进行现场指导，并督促相关负责人要充分认清火灾隐患的危害性，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场所消防安全。此外，结合各单位场所实际情况，检查组向相关人员科普了火灾预防、火灾应急处理等相关注意事项，传授了消防器材的使用、逃生自救技巧等消防知识。

下一步，市消防救援支队将持续开展对辖区各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和宣传教育，督促各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夯实社会面消防安全基础，为创造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奠定基础。

消宣

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落实医疗场所消防安全责任，日前，市消防救援支队紧密结合实际，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在全市集中开展医疗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各医疗场所进一步明确消防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规范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落实。

陶卉摄



市消安委办发布《紧急通知》

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为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特别是单位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日前，安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严格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就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部署要求。

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使用时间进行动火作业。一旦发现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根据情节轻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警告、罚款或拘留等行政处罚；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

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动火审批应经单位(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

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单位(场所)内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当采用不燃材料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并加强消防安全现场监管，严防高温焊渣、火星等掉落或飞溅引燃周围可燃物。

动火作业后，动火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等要全面清理现场，清除可燃物、高温残渣等，切断电源，确认施工现场无隐患后方可离开。

责任单位要加强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应急疏散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火灾，第一时间组织疏散撤离内部人员，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并按照预案扑救处置初起火灾。

李杰

火灾隐患曝光台

六、安庆丞诺服装有限公司。存在隐患：1.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2.二层疏散楼梯数量不足；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6.在可燃材料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

七、怀宁县茶岭远承服装加工厂。存在隐患：1.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2.厂房内设置办公室且无独立防火分隔；3.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50%；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6.在可燃材料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

八、盛唐大厦。存在隐患：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模块损坏)；2.室内消火栓管网内无压力；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故障点较多)；4.防排烟设施无法正常启动。

九、怀宁县洪铺镇成才双语幼儿园。存在隐患：1.未按照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2.未按照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未按照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消宣